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2年度簡字第4344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王素貞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2年度偵字第43251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王素貞竊盜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肆佰陸拾捌元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法條，除犯罪事實欄二「案經黃綵綾」應更正為「案經黃彩綾」外，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
二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前曾有因竊盜及妨害公務案件經法院判處罪刑，猶未能記取教訓，仍再犯本件竊盜犯行，顯然忽視法律禁令，對刑罰反應力薄弱，有延長矯治期間之必要，故參照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，爰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，加重其刑(依臺灣高等法院110年2月4日院彥文孝字第1100000847號函及函附之刑事裁判書簡化原則指示主文欄得不予記載「累犯」等字）；兼衡被告不思循正當途徑獲取財物，反企圖不勞而獲，任意竊取他人商品，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；兼衡其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、家境貧寒之生活狀況、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所竊取之財物價值尚微、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態度尚可等一切情

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資懲儆。末查被告所竊得之如事實欄所示商品，屬被告因犯罪所得之物，惟訊據被告於偵查中供稱皆丟棄等語（見偵卷第35頁），則此部分自依商品之價值新臺幣468元為其所得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之，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、第450條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陳冠穎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刑事第二十六庭　法　官　徐蘭萍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　陳菁徽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：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附件：

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2年度偵字第43251號

被　　告　王素貞　女　48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籍設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4樓

0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）

居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0號3樓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王素貞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2年3月27日13時38分許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0號全家便利商店中和華夏店內，徒手竊取店員游淳惠所管領之冰箱貨架上之黑松沙士2L、可口可樂2L、悅氏礦泉茶品綠茶、AB優酪乳原味、天然水2.2L、林鳳營全脂鮮乳1857ml各1罐(價值新臺幣【下同】468元)，裝進手提之垃圾袋後，未結帳隨即逃逸。

二、案經黃綵綾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王素貞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，核與店員即證人游淳惠指述相符，並有監視器影像截圖1份附卷可稽。被告自白核與事實相符，事證明確，被告犯嫌堪予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被告前有多次竊盜前科均經法院判處拘役，嗣因妨害公務案件，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109年度審簡字第2120號判決判處有期徒期2月確定，於110年4月24日執行完畢（嗣後接續執行罰金易服勞役），被告於5年內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之罪，為累犯，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及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，審酌加重其刑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　致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檢　察　官　陳冠穎